

数字纪检监察:基本概念、 应用场景及发展逻辑

李莉

[摘要] 随着国家数字化建设的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面对快速发展的数字纪检监察实践,需在知识层面围绕数字纪检监察作出系统深入回应。从概念界定、应用场景与发展逻辑等层面来看,数字纪检监察的核心内涵具有数据驱动与治理价值双重属性;基于综合管理、日常监督、案件审查调查等维度形成的应用场景体系,不仅覆盖纪检监察全流程,也体现了技术与监督的内在关联;数字纪检监察运行发展的本质,体现为以数字技术为外在支撑、以纪检监察业务需求为核心导向的基本逻辑。

[关键词] 数字纪检监察;基本概念;应用场景;发展逻辑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538(2026)02-0104-12

DOI:10.14119/j.cnki.zgxb.2026.02.011

引言

近年来,以互联网、数据库、自动化、个体识别等技术为基础的电子政务^[1]快速发展,以虚拟机构、跨部门及公私网络等形式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稳步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3]新技术不仅给政府运行模式带来深刻变革,更对以透明、廉洁为目标的权力监督实践产生深远影响^[4]。作为中国特色权力监督体系的核心内容,纪检监察制度既为反腐败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5],也需顺应数字化趋势,将数字技术融入监督实践,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随着国家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深入发展,纪检监察部门不断将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予以应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快速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纪检监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6]。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将现实监督需求、技术创新水平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将数字技术的特点优势与各类监督工作场景有机融合,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数字纪检监察作为数字治理的组成部分,通过增加政府透明度^[7]和应用场景创新^[8]有效回应治理需求。面对快速发展的数字纪检监察实践,学界作出积极回应,但相关研究仍处于碎片化状态:既有成果或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单一技术的应用细节,或侧重某一地区的监督效果评估,未从“技术—业务—价值”的本质

[收稿日期] 2025-11-10 **[修回日期]** 2026-0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国家监察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19ZDA13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大数据权力监督背景下民众反腐败效能感实证研究”(20BZZ013)。

[作者简介] 李莉,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国家监察研究院副院长。

属性层面构建系统理论框架,也未形成统一的学术定义。这种“重实践描述、轻理论提炼”的研究现状,既制约了数字纪检监察的学术深化,也可能导致实践中技术应用与监督目标脱节、区域实践推进不均衡等问题。基于此,本文将围绕数字纪检监察的基本概念、应用场景及发展逻辑进行探讨,试图从学理层面勾勒出基本的知识轮廓。

一、数字纪检监察的基本概念与核心内涵

随着数据技术与纪检监察实务的深度融合,“数字纪检监察”已经多次出现在政策表述^①中。但学界相关研究尚未成熟,概念界定也未形成统一范式。在此背景下,从多样化表述中提炼出兼具抽象性与实践本质属性的概念,成为当前学界的重要研究任务之一。

(一)概念界定:本质属性与学术提炼

梳理近年来数字技术与权力监督领域的相关研究可见,学界对这一实践的表述丰富多样,如“大数据的廉政监督”“数据驱动的权力监督”“智慧纪检监察”“纪检监察信息化”等^②。“大数据的廉政监督”这一表述,多见于大数据技术初步应用于监督领域的研究中,其主要特征是将大数据作为

关键技术支撑,强调通过海量数据的采集、清洗与分析,发现廉政风险点;“数据驱动的权力监督”更突出数据的核心地位,主张以数据流转贯穿监督全过程,其价值诉求聚焦于“提升监督透明度”,减少权力运行的暗箱操作空间;“智慧纪检监察”的表述更强调技术的智能化特征,融合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追求“主动发现、精准识别”的监督效果。而“纪检监察信息化”是出现较早的表述,更偏向于“技术工具化”的认知,主要指将纪检监察业务流程从“线下”迁移至“线上”,如早期的案件管理系统、信访举报平台等,其目标包括提升办公效率、规范业务流程,着力破解传统纸质办公效率低下、流程不透明等问题。

对于本质属性的把握可以通过新意义提炼完成,提炼方式之一是通过大量同种类事物的比较来提炼本质属性^③。这些多样化的表述为我们比较并提炼数字纪检监察的本质属性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对不同表述的深入比较(见表1),可以发现尽管名称各异,但它们所研究的对象都包含三个相似或相近的本质属性,即“技术”(作为手段)、“监督”(作为对象)、“价值”(作为目标)三种要素。

上述三种要素的本质属性就是我们需要提炼

表1 不同表述比较后提炼的本质属性

表述	属性一: 技术支撑 (核心技术类型)	属性二: 监督指向 (监督范围与对象)	属性三: 价值目标 (核心效用)
大数据的廉政监督	大数据(海量数据处理、关联分析技术)	廉政风险防控(聚焦公款使用、职务消费等领域)	高效(缩短线索排查时间,提升发现问题效率)
数字驱动的权力监督	数据技术(数据采集、流转、追溯技术)	权力运行全过程(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	透明(实现权力运行数据可查、可溯、可监督)
智慧纪检监察	智能技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	纪检监察全业务(涵盖监督、执纪、问责各流程)	智能(主动预警风险,辅助精准决策)
纪检监察信息化	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线上业务系统)	纪检监察办公与业务(聚焦流程线上化、信息电子化)	高效(减少人工操作,提升办公与业务处理速度)

^①2023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数字纪检监察”。此后,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等会议进一步强调“数字纪检监察”。

和界定的新的概念的内容。按照“概念命名是最核心、最重要的环节”^[11]这一理念,本研究选取“数字纪检监察”作为承载上述三种本质属性的核心概念。理由在于:一方面,从技术包容性来看,“数字”一词能够突破单一技术类型的局限,全面涵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多阶段的技术形态。无论是早期的办公信息化、中期的大数据应用,还是当前的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融合,均可被纳入“数字”的范畴,避免了“大数据”“智慧”等表述仅能覆盖特定技术阶段的局限性,更符合技术迭代与实践发展的动态特征。另一方面,从本土适配性来看,“纪检监察”反映了中国特色权力监督体系的核心范畴,既包含党的纪律检查职能,也涵盖国家监察职能,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体系的集中体现。这一表述符合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本土性、体系性、科学性方面的内在要求^[12],能够准确对接我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需求,避免概念与实践脱节。

(二)核心内涵:数据驱动与价值引领

定义是对概念本质属性的概括性解释^[13]。对于“数字纪检监察”的定义,仅从技术层面定义难以完整呈现其在国家治理中的定位,需从狭义与广义两个维度展开,既关注技术应用的底层逻辑,也重视治理价值的顶层导向。

1.狭义内涵:数据技术适配的底层逻辑

狭义层面的“数字纪检监察”,聚焦于数字的技术属性,即通过二进制编码将纪检监察领域的信息转化为可存储、可计算的数据形态,核心是实现信息数字化与业务技术化。这一内涵的形成,源于早期纪检监察信息化实践中“破解传统监督痛点”的工具化需求:传统模式下,纪检监察信息多以纸质文档、人工台账形式存在,不仅信息共享困难,线索排查也依赖经验,导致监督存在盲区与滞后性,而信息数字化、业务技术化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直接途径。狭义内涵的核心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全量数字化”,即将监督对象信息、案件线索信息、业务流程信息等全部转化为数字格式,消除信息孤岛;二是“业务流程技术

化”,即通过搭建线上业务系统,将纪检监察业务的法定流程转化为标准化的技术模块,实现线上留痕、全程可溯。

然而,狭义内涵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一方面,它将“数字”等同于“技术工具”,忽视了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在实践中简单将线下流程搬至线上,却不根据数据技术的特性优化监督模式,容易导致数字形式化;另一方面,它缺乏对治理价值的关注,仅追求效率提升,未考虑监督的公平性、公益性等目标,无法涵盖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应用领域的整体性数字化状态,尤其难以体现人类社会在治理过程中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未能将技术与治理价值有效关联。

2.广义内涵:技术融合与治理价值的协同统一

与狭义内涵不同,“数字纪检监察”的广义概念拓展了对“数字”的理解,突破了技术工具化的局限,将“数字”视为技术体系与治理要素的统一体,实现技术深度融合与治理价值彰显的双重目标。这一内涵的形成,源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数字赋能监督的更高要求。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推进,纪检监察不仅需要借助技术提升效率,更需要通过数字手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

从单纯的数据驱动技术特征,延伸到对治理价值属性的彰显,更全面地反映了数字纪检监察的丰富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第一,在技术层面,“数字”代表着一系列用于采集、使用数字信息和处理数据的技术,其范围十分广泛,涵盖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14]等当前主流的信息技术。这具体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首先,数据全周期治理。这些技术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配合、协同作用,共同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而言,数字纪检监察可被视为一个用于信息资源存储、交流、传播和管理的多样性技术集合体,Web2.0技术、移动平台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技术构件被综合运用用于纪检监察业务的各个环节。其次,智能分析

与预警。运用大数据关联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从海量数据中识别廉政风险点与权力运行异常。再次,业务场景深度适配。通过数据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的深度融合,能够显著推动监督、执纪(调查)、问责等纪检监察工作朝着高效化、精准化和智能化^[15]的方向发展,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效能。

第二,从治理层面来看,“数字”不仅具有技术层面的工具属性,更重要的是,它已成为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蕴含着人类社会治理的价值属性。在此视角下,数字纪检监察是数据治理的重要分支。从价值维度看,其以信息透明和问责机制为核心,推动实现权力运行公开化,确保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作为治理价值的重要体现,数字纪检监察一方面强调公平正义、人文关怀、服务等普适性的治理价值,这些价值是现代治理体系的共同追求;另一方面,在中国特定的语境下,数字纪检监察尤其需要重视以人民为中心^[16]的价值追求,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符合人民的期待和需求。

3. 内涵协同:从技术赋能到价值引领

“数字纪检监察”的狭义内涵与广义内涵并非对立关系。狭义内涵中的信息数字化、业务流程数字化,为广义内涵的技术融合、价值彰显提供了数据基础与技术支撑。换言之,没有全量的数字信息,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预警便无从谈起;没有标准化的业务流程,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将陷入无序。而广义内涵则为狭义内涵提供了方向引领,避免技术应用陷入唯效率论的误区。通过治理价值的导向,确保数字技术始终服务于纪检监察职能,避免技术异化。

综上,数字纪检监察的核心内涵是技术驱动与价值引领的统一:在技术层面,通过多技术协同为纪检监察业务提供高效、精准的支撑;在价值层面,致力于实现权力运行公开化、监督过程民主化、治理成果惠民化。这一内涵既立足我国纪检监察实践的本土需求,也契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的总体要求,为数字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引。

二、数字纪检监察的应用场景体系与实践路径

应用场景是指特定技术、产品或服务在现实环境中被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境和条件,在不同学科和不同时代背景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和应用。在数字治理的背景下,场景不仅仅是物理空间的概念,还包括数字空间和虚拟环境,应用场景可被定义为利用数字技术和数据驱动手段,解决特定公共治理问题或优化治理流程的具体情境。应用场景建设已成为数字化转型的关键要素^[17]。

在数字治理与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数字纪检监察通过技术赋能实现对传统监督模式的重构,其应用场景的构建是连接数字纪检监察概念与发展运行逻辑的关键纽带。一方面,应用场景是数字纪检监察概念的具象化落地,将“数据驱动监督”“流程数字化再造”等内涵转化为可操作的实践形态;另一方面,场景应用中暴露的问题与优化方向又为数字纪检监察的发展逻辑提供了实践依据。基于综合管理、日常监督、案件审查调查三大维度形成的应用场景体系,不仅覆盖纪检监察全流程,更从理论层面揭示了技术与监督的内在关联。

(一) 综合管理场景:数字技术驱动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再造

综合管理类的应用场景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和优化,以提升工作效率、规范工作流程。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看,该场景通过数据共享打破部门壁垒,构建起“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监督网络,实现从“分散管理”向“系统治理”的转型,这是数字纪检监察“内部治理现代化”的集中体现。

1. 核心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破解“流程碎片化”困境

^①参见《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成果总结暨深化应用工作会议召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12/t20211215_159213.html,2021年12月15日。

纪检监察核心业务信息化平台的本质是“业务数据化”与“数据业务化”的双向互动,是数字纪检监察“全流程可追溯”理念的实践载体。在这些平台系统中,有一部分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筹建设的。例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部署的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工程,经研发、试点、推广等阶段性工作,平台建设任务已于2021年底基本完成,初步实现对工作机构、举报渠道、工作流程和业务数据的全面覆盖,大幅度提高了信访举报工作质效^①。平台对信访举报数据的实时统计与分析,能够快速识别某一地区或领域的腐败趋势,为上级机关制定监督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这是传统人工统计无法实现的“前瞻性监督”。这些都有效解决了传统模式下检举举报、案件管理等业务依赖人工传递,数据碎片化、流程不透明等问题。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纪检监察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纪检监察科技装备建设^[8]。这些基于纪检监察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是面向纪检监察机关内部服务的,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上下级之间的协同联动。

2. 线上廉洁文化宣传教育:突破“教育同质化”瓶颈

线上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指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数字化手段,广泛传播廉洁文化理念和内容,以提升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廉洁意识,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这一数字化创新回应了传统廉政教育模式中形式单一、吸引力不足等问题。通过数字化改革,线上廉洁教育的核心则实现了通过“沉浸式体验”增强情感认同的效果。例如,虚拟现实(VR)技术将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虚拟化,党员干部可通过网络“身临其境”地参观案例展区,这种“第一人称视角”的体验,比传统图片或文

字更能激发情感共鸣。此外,在线学习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党员干部的学习时长、内容偏好等数据,推送个性化课程,增强廉洁文化教育的实效性。

3. 涉腐舆情分析:构建“全链响应”治理机制

涉腐舆情分析是数字纪检监察“群众监督数字化”的重要场景。涉腐舆情分析是指通过系统化的监测、分析和处理手段,对涉及腐败问题的网络舆情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评估和应对的过程,这一过程有效破解传统舆情应对响应慢、甄别难的困境。例如,张家港市纪委监委为及时掌握当地廉情舆论情况,构建了覆盖镇、村、组三级的“1+1+N”区域化监督体系^①。基层“廉情网格员”收集村级财务、工程建设等线索,预警信息分析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分析,识别“村级工程违规发包”等共性问题。该场景有效打通了群众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通道。

(二)日常监督场景:数字技术构建权力运行的“透明化监督体系”

日常监督场景以“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为核心,是数字纪检监察“权力阳光运行”概念的核心体现,通过数字化手段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构建群众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的格局。从透明治理理论^[9]看,该场景通过信息公开降低监督门槛,将权力运行置于“阳光之下”,为后续分析“技术赋能监督广度拓展”的发展逻辑奠定基础。

1. 信息公开监督平台:实现公开规范化

信息公开是监督的前提,而数字技术为信息公开提供了低成本、广覆盖的实现路径。信息公开监督平台的本质是将权力运行置于阳光下,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降低权力寻租风险,这正是数字纪检监察在日常监督中“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的核心机理。目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线上信息公开监督的应用场景主要在以下三个领域。

首先,在政府领域,信息公开的核心是权力运

^①参见《60名网格员“织密”廉政监督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zjg.gov.cn/zjg/gcyw/201808/ca51c852a7034095ace8ef0dc7c5beda.shtml>, 2018年8月12日。

行的关键信息,利用政务服务网站、数字监督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工具,以结构化、可视化的方式主动向群众公开村务、党务、农村集体“三资”信息、村级项目工程信息、扶贫惠民资金、部门权力清单和政策文件等。其次,在央企国企,“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的公开是监督重点。央企国企的信息公开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目标高度契合,数字化平台通过对大额资金运作数据的实时监控,可及时发现资金挪用、违规投资等风险,为国有资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再次,对民营企业而言,信息公开的核心是经营合规性。线上信息公开则侧重于通过企业官方网站、行业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招投标信息、安全生产记录、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信息。

2. 投诉举报监督平台:提升监督便捷性

投诉举报监督平台是指通过搭建数字化的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方便公众对权力运行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或问题进行投诉举报。传统模式下,群众举报需耗费时间、精力,而数字化平台通过随时随地提交、一键查询大幅降低了群众的监督成本。同时,平台通过对诉求数据的分析,可识别出民生痛点,如各地纪委监委开发的权力监督平台和政府部门主管政务应用软件中的举报功能。通过线上举报投诉,公众可以随时随地提交投诉信息,相关部门通过后台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3. 廉洁画像绘制:达成监督精准化

干部廉洁画像,又称干部廉洁档案,指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权力主体的廉洁状况进行量化评估和画像。廉洁画像是数字纪检监察精准监督概念的典型实践,基于数据驱动理论,通过多维度数据整合实现对干部廉洁状况的立体扫描,破解传统评价主观性强、覆盖面窄的

难题。干部廉洁画像收集财务、行政审批、群众评价等数据,运用算法生成廉洁评分与风险点提示,为精准监督提供依据。例如,怀化市纪委监委对126家正处级单位、1228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画像,为预防、教育、监督和执纪提供了重要依据^①。

4. 数据撞库比对与进阶模型构建:增强穿透式监督效能

数据撞库与模型构建是数字纪检监察“穿透式监督”的技术核心,基于数据挖掘理论,通过跨部门、跨维度数据关联分析,发现表面合规、实质违规的隐性问题,这是数据驱动监督概念的深度落地。传统监督依赖人工核查,难以发现拆分报销、虚假立项等问题,而数字化手段通过规则建模与算法分析实现精准识别。

在此基础上,还有更为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监督模型体系,能够显著提升监督的穿透力和精准度。面对不同来源、结构复杂的数据,在进行比对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清洗和标准化预处理,构建基于规则碰撞的监督模型。同时,通过数理统计、机器学习、多模态分析等进阶方法,从海量数据中挖掘隐藏的规律和模式。例如,分析特定类型公司的经营数据,包括社保缴纳人数、诉讼记录、异地经营等,识别空壳公司或异常经营风险,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模型构建和分析过程。

(三) 案件审查调查: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办案的精准化与规范化

案件审查调查场景是数字纪检监察核心业务数字化的集中体现。调查办案类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聚焦线索发现、证据固定、安全监管三大环节,通过技术手段强化证据效力、防范办案风险,对纪检监察调查办案工作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的改造和提升,以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精准度、确保办案规范化。

1.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强化“线索发现”智能预警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是数字纪检监察智能监督的

^①参见《既勾“轮廓”又描“五官”;既有“自画像”又有“群众画像”“廉政画像”如何推动精准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1812/t20181228_185913.html,2019年1月2日。

^②参见《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hebswj.gov.cn/#/>。

重要实践。基于计算机视觉理论,通过“机器视觉”提升对违纪行为的识别效率,解决传统人工排查耗时长、易遗漏等问题。例如,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的应用主要依托车载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等物联网设备与人工智能系统相连接,当车辆偏离既定的公务行驶路线,或在非工作时间出现异常启动等情况时,系统能够迅速识别并捕捉到这些异常行为,并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可以有效防止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务用车的使用更加规范、透明^①。

2. 区块链存证:保障“电子证据”可信验证

区块链存证是数字纪检监察证据数字化的核心应用场景。基于区块链不可篡改、去中心化特性,解决电子证据易篡改、难追溯的难题。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区块链存证的法律效力,为该场景提供制度支撑。例如,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纪委监委探索“区块链+‘三资’监管”新模式,将集体“三资”相关信息数据在手机、电脑终端公开,并用“区块链”技术固定重要数据,实现链上运行、链上存证、链上制权^①。

在案件审查调查中,区块链存证的价值更为突出。例如对被审查调查对象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电子证据,通过区块链存证后,即使原始数据被删除,也可通过区块链恢复且证据效力得到法律认可。

3. 智慧留置:筑牢“办案安全”智能防线

智慧留置是数字纪检监察办案安全数字化的关键应用场景。基于风险管理理论,通过传感器、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对留置场所的实时监管、智能预警,破解传统看护压力大、风险高的难题。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将技术与办案需求深度融合,在安全监管与辅助办案中发挥技术价值。例如,江苏

省纪委监委依托智慧平台建设,将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留置管理工作,实现留置场所管理、内控机制、决策分析的科学化、智能化。通过数字化的全流程监管,其智慧管理方案实现了对留置区域看护、监管、保障等环节的全流程可视化监控与智能预警,有效提升了办案安全水平和监管效能。^②

综上,数字纪检监察应用场景既是数字纪检监察概念转化为具体实践的载体,也是数字纪检监察运行发展逻辑推导的基础。在快速提升效能与功用的过程中,各种应用场景也面临深入发展的挑战。因此,基于内在逻辑的探讨是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起点。

三、数字纪检监察的运行发展逻辑

数字纪检监察的运行发展要遵循数字技术的内在发展机理,又必须与纪检监察的核心业务予以融合。因此,就其运行发展逻辑而言,呈现出基于数字技术为表,纪检监察业务为里的三重维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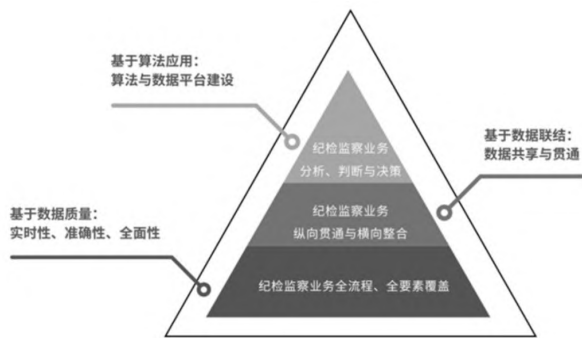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纪检监察的运行发展逻辑

来源:作者自制

(一)基于数据资源质量的发展逻辑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一种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数据最为明显的特点就是一旦产生就会

^①参见《深度关注|为基层监督插上数字翅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212/t20221226_238157.html, 2022年12月26日。

^②参见《江苏打造智慧纪委监委平台 加快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112/t20211206_152567.html, 2021年12月6日。

永续存在,可以长期反复使用,还能有效突破要素空间局限。数字纪检监察发展的前提在于高质量的数据资源。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要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20]。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机制,是党和国家专责监督机关与专责监察机关,涉及大量与公权力组织运行相关的全过程数据,以及多种类型的公权力使用人员的行为数据。这些数据不仅具备一般数据的属性,还具有严密的纪律性、严肃的政治性等特殊属性,而这些特殊属性使得纪检监察业务领域的数据获取比其他业务领域面临更多挑战和困难,数据质量不佳也因此成为制约数字纪检监察深入发展的基础性问题。数字纪检监察发展的第一重逻辑就是数据资源质量,其需着眼于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全面性三个方面。

首先,纪检监察数据资源质量需要重视数据获取的及时性。数据及时就是实现海量数据的实时获取,并在各组织层级及业务条线之间无延时、无丢失、无地理限制地流转。就纪检监察机关而言,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检举举报、党风政风监督、案件监督管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追逃追赃、涉案财物、措施使用等全流程、全要素的数据都需要及时储存、传输、加工、处理。然而,由于上述数据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和较高的敏感性,并不能完全按照普通数据标准及时储存,这就需要在考虑政治性等多种限制因素之外,尽可能按需实现数据的最大限度内的及时共享。

其次,纪检监察数据资源质量需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数据准确就是要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处理、校验、填报及上传,无修改、无掩饰地,如实如是地呈现真实情况。数据准确的基础在于能够从技术上实现自动采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各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开展讯问、搜查、查封、扣押以及重要的谈话、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的要求,各地纪检监察机关配套安装监控设备,实时记录留置期间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数据的

准确性。但就纪检监察机关而言,还有大量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领域的各种数据,这些数据由于监督类型较为多样、监督方式较为灵活、监督层级较为复杂等原因,在数据采集、上传等环节容易出现失真等问题。因此,提升数据准确性需要聚焦纪检监察监督主业,根据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等采取分类、分层等有效方法完善数据收集、填报、上传等方面的工作,提升数据的准确性。

再次,纪检监察数据资源质量需要实现数据的全面覆盖。数据全面就是要覆盖权力运行的全周期、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实现数据的全覆盖。2023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21]。纪检监察数据贯穿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全流程、覆盖全要素,这些全流程数据对于后期的数据分析、模型构建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数据的全面性是提升纪检监察数据质量的重要内容。目前,围绕纪检监察全流程的业务数据在实践中依然面临层级限制、部门壁垒等多种制约因素,基于全流程、全要素的数据覆盖是重要的提升方向。

纪检监察数据资源质量是数字纪检监察深入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只有不断提升纪检监察数据质量,才能有效释放纪检监察数据要素的价值。纪检监察数据要素的价值体现在能够长期反复使用,从而能够为监督执纪提供重要的预警、研判等依据,能够有效扎紧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笼子,保障公权力有序健康运行。

(二)基于数据联结的发展逻辑

数据本身不是目的,只有通过准确、及时和全面的数据支撑和有效贯通,才能够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促进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22]。目前,强化数据的联结、融合与贯通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抓手。

首先,数字技术与纪检监察各项业务的深度融合。数据的系统性贯通,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

而是必须与业务紧密结合。纪检监察领域的业务属性不同于其他领域,数据属性呈现复杂性。这为数字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的融合带来了挑战与困难。目前在数字纪检监察建设过程中,数字技术一般都会采用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外包建设,但是由于技术公司和人员对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了解不全面,理解不充分,也受限于纪检监察工作高度的政治敏感性等原因,各地的数据平台水平差异较为明显。因此,数据技术与纪检监察各项业务的深入融合不仅需要借助第三方技术公司,更需要培养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又具备数字技术和素养的数字纪检监察人才。

其次,贯通纵向纪检监察组织,整合全领域数据资源。数字纪检监察的建设不仅仅依赖于中央层级的顶层规划,更需要充分调动各级纪检监察的领导干部、一线业务部门的积极性。纪检监察系统自2009年开始依托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工程尝试进行纵向贯通建设,建成案件信息管理、信访信息管理、法规信息管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纪检监察业务应用系统,以及网络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之后,又于2015年建设从中央纪委贯通到县级纪委的监督执纪信息管理系统,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23]。2020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进一步提出:“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24]2023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中提出“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25]。目前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机关的广泛应用形成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蓬勃发展局面。这些实践已经在贯通纪检监察纵向层级的数据资源共享、链接数据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目前基于纪检监察内部纵向层级的贯通建设仍需要完善

和提升。

最后,覆盖横向相关部门,打破条块数据壁垒。数据具有无边界性、共享性等特征。纪检监察数据不仅包括自身业务数据的共享,还涉及同级多个职能部门的相关数据。只有打破条块分割,才能充分共享数据,进而提升纪检监察数据质量。这一工作一直备受关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了加快信息查询平台建设的任务,要求依法共享相关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助力查询、调取等措施的使用。目前,各地在探索横向共享方面,都有很多积极尝试,例如,山东省纪委监委采取省级集中模式建设信息查询平台,接入各类数据450余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①;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构建了共享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20余个部门数据的公共基础信息查询系统,设立专门的信息查询室,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提供信息查询服务^②。但纪检监察数据共享的横向部门壁垒的地域差异仍较为明显,这需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尤为重要。

(三)基于算法应用的发展逻辑

数字纪检监察发展的逻辑基础在于数据质量,发展的逻辑关键在于融合、贯通与连接,发展的逻辑目标则在于通过算法为纪检监察业务领域的工作提供分析、判断和决策。具体而言,数字纪检监察的算法建设需要围绕纪检监察主业制定一系列比对规则,用于各种纪检监察领域不同情况和各种问题,匹配不同的业务应用场景。目前通过算法实现纪检监察应用场景服务主要分布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核心业务领域,例如大数据监督应用集中在党风政风监督、政治生态监测、民生领域问题、群众身边“微腐败”、违规经商、招投标、生态保护、粮食购销、拆迁等专项领域;在审查调查领域中,也在问题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审

^①参见《山东省纪委监委创新思路健全机制全面加强措施使用监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5/t20220525_194780.html,2022年5月25日。

^②参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科技助力提升监督质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jjjcb.ccdi.gov.cn/epaper/index.html?guid=1408259511038246912>,2020年9月13日。

查调查、案件审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等阶段建立了相应的数据平台。这些实践都表明了数字纪检监察必须以算法为核心,匹配应用场景,服务现实问题的解决,从而提高纪检监察业务的效率和效果,最终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首先,数字纪检监察的应用场景服务于国家治理。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26]。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信息化潮流不可逆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27]国家数字治理已经实现弯道超车,纪检监察是专责监督机关,为国家治理发展提供健康的权力保障,任务艰巨。适应技术发展是不可逆转的方向。现代国家治理需要清正廉明的政治生态,健康的权力运行,清正廉洁的官员。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信息技术是重要的载体和媒介。推动数字纪检监察发展,能够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能够推动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

其次,数字纪检监察的应用场景服务于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应对。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的交织使贪腐穿上“隐身衣”,监督起来更为困难。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解决需要借助信息化技术。数字纪检监察的场景应用针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隐匿性较强,线索不易发现等特点,通过数字纪检监察进行基于人的行为轨迹数据、资金流动数据、金融网络数据的对比分析、深度挖掘、关联预警等能够及时预防腐败的发生,也能够为

已有案件审理提供证据等。基于大语言模型在纪检监察工作中也可以用于新型腐败模式识别、跨域线索关联挖掘及网络舆情动态监测等多种场景^[28]。

最后,数字纪检监察的应用场景服务于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有机结合。数字纪检监察不仅仅是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业务领域的应用,更重要的是其带来的价值理念的重塑。目前已有广泛应用于数字纪检监察业务的应用场景,较多应用场景服务于民生监督、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整治及小微权力监督等领域。这些应用场景不仅能够满足民众对于身边腐败问题的投诉举报,还能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权力运行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预警,这些既体现了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专责机关不断通过自我革命促进反腐败,也体现了依靠群众,通过群众来实现社会监督的社会革命。数字纪检监察的各种应用场景为实现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有机结合提供了重要支持。

结语

在数字中国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双重背景下,权力监督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议题。相较于快速发展的数字纪检监察实践,学界目前对于数字纪检监察的基本概念、应用场景与发展逻辑等尚未形成系统的学理化表达。本文所进行的尝试性探讨既是基于现实实践的学理回应,也是对数字治理领域知识体系的积极扩充。

一方面,基于现实实践的学理回应。数字纪检监察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数字纪检监察实践也将进入快车道。实践先于理论,但又需要理论的指导与引领。数字技术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深入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和能力建设,是提升腐败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和关键环节。建设数字纪检监察体系,这既能有力推动正风反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又能为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然而,作为一项新兴实践,数字纪检监察仍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面临着理念更新滞后、制度规范不足、技术边界模糊、隐私伦理风险等多重挑战。这些问题与挑战不仅需要实践中逐步破解,更需要在制度设计与学术研究层面予以回应。因此,目前聚焦数字纪检监察领域的研究正当其时,科学且系统的学理研究将有利于反哺实践的发展,从而推动数字中国建设,赋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对数字治理领域知识体系的积极扩充。概念是连接经验和理论的桥梁。数字纪

监察是基于本土实践产生的原创性概念,这一概念连接起数字中国建设的丰富实践与中国特色的权力监督理论。数字纪检监察是数字治理理论的重要构成内容之一,也是对话国际数字治理的重要标识性概念。因此,围绕数字纪检监察基本概念、应用场景与发展逻辑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本文的探索性研究尚未能够涉及更加深入的知识生成与理论构建,但未来围绕数字纪检监察所进行的学术努力将不限于此,数字纪检监察的理论构建等都还需要继续深入探讨,从而推动数字纪检监察从实践探索向理论体系构建迈进。

[参考文献]

- [1]Jaeger P T.The Endless Wire: E-government as Global Phenomenon[J].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2003,20(4).
Andersen T B .E-Government as an anti-corruption strategy[J].Information Economics & Policy,2009,21(3).
Sousa W G D ,Melo E R P D ,Bermejo P H D S ,et al.How and Where 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Public Sector Going?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J].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2019,36(4).
-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人民出版社,2022:3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2026-03-13.
- [4][7][19]李莉,吴江.透明治理:数据驱动的权力监督的内在逻辑[J].江苏社会科学,2024(4).
- [5]曾智洪,陈煜超,吴金群.智慧纪检监察:概念框架、实践图谱和优化策略[J].电子政务,2020(8).
- [6][14][22]肖云祥.以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2).
- [8]赵金旭,王宁,孟天广.链接市民与城市:超大城市治理中的热线问政与政府回应——基于北京市12345政务热线大数据分析[J].电子政务,2021(2).
- [9]宋伟,邵景均.基于大数据的廉政监督模式与发展趋势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9(7);李莉,吴江.透明治理:数据驱动的权力监督的内在逻辑[J].江苏社会科学,2024(4);曾智洪,陈煜超,吴金群.智慧纪检监察:概念框架、实践图谱和优化策略[J].电子政务,2020(8);岳智慧.纪检监察信息化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J].党内法规研究,2024(2).
- [10][13]郭忠华.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标识性概念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24(5).
- [11]Sartori G. "Guidelines for Concept Analysis", in Sartori G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84:51.
- [12]郁建兴,黄飙.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及其世界意义[J].政治学研究,2023(3).
- [15]吴金群,曾智洪.PY智慧纪检监察的框架设计与实施路径[R].浙江大学与浙江省PY县纪委监委联合课题组,2019:5-23.
- [16]苗红培.公共价值创造: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优化路径[J].东岳论丛,2025(3).张森,邱乾.数字治理何以滑向“数字负能”——基于技术、制度与文化的三重分析[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
- [17]方鑫,李香,魏姝.场景驱动的数字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何以回应复杂治理需求——以江苏南通市为例[J].电子政务,2024(6).
- [18][21][22][25][27]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资料汇编[G].中国方正出版社,2025:257,162,212,162,212.
- [20]李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02-26.

- [23]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人民出版社,2017:67.
- [24]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文件资料汇编[G].中国方正出版社,2020:281.
- [26]习近平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大力推进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3-07-15.
- [27]习近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求是,2022(2).
- [28]李莉,梁正霖.纪检监察大语言模型:应用场景、算法逻辑及治理挑战[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

(责任编辑 林珊珊)

Digital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ncepts,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Developmental Logic

Li Li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igitalization construction,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have increasingly adopted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In face of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digital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practices, it is urgent to make systematic and in-depth responses at the knowledge level regarding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cept definition,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development logic,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has dual attributes of data-driven and governance value; the application scenario system formed based on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daily supervision, case review and investigation, etc., not only covers the entire proces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ut also reflects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technology and supervision; its essence is manifested as the basic logic of being suppor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as the external foundation and guided by the business need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s the core orientation.

Keyword: Digital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asic Concepts, Application Scenarios, Developmental Logic